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TAFEHC 12/2018 號

有關愉景灣狗隻隨處便溺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本人接獲不少愉景灣居民投訴，指在多處地方發現有遛狗人士容許狗隻隨處便溺，事後卻沒有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就此，本人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愉景灣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以下問題：

1. 食環署及管理公司會否派發宣傳單張，勸諭或教導遛狗人士保持環境清潔及衛生？
2. 如情況沒有改善，食環署會否派員到愉景灣執行檢控工作，確保地方清潔？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20/1/27

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有關愉景灣狗隻隨處便溺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2/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於本年三月八日和十三日分別派員到愉景灣一帶巡視，及後於三月十五日聯同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職員再到上址一同視察。期間，均未發現有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該處環境衛生大致滿意。鑑於愉景灣屬私人地方並由相關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本署人員已即時提醒管理公司職員需加強留意及清掃有關地點，以免影響環境衛生。此外，本署人員亦已分發宣傳單張予管理公司職員以協助派發給附近居民，藉此提醒放狗人士切勿讓狗隻隨處便溺，造成滋擾。

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對在公眾地方違反相關公眾衛生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或適當跟進行動。然而，私人物業內的衛生問題，則應先由有關業主及/或其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雖然如此，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018 年 3 月

有關愉景灣狗隻隨處便溺的提問
(文件TAFEHC 12/2018號)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就狗隻行為，本公司一向有透過住戶通告及舉辦狗隻行為訓練班，灌輸犬隻的良好行為及狗主的責任等，管理員亦會直接向遛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作出勸諭及教導，積極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此外，食環署亦不時派員到愉景灣，聯同本公司代表巡視環境及向遛狗人士作出教育與宣傳。

2018年3月